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 2024-018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材料已于2024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在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10号院5号楼711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张威主持。公司全体监事、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宁辉东，董事会秘书葛瑞鹏及有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本议案已获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事先认可并经全体委员同意。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已获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事先认可并经全体委员同意。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述职报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2024年度责任保险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2024年度责任保险，保险费不超过126,000元；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具体负责签订事宜。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的议案》。董事会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评估意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公司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报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修订后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修订后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修订后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撤销西南分公司及西南区域营销中心与高原铁路工程建设指挥部合署办公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1.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221,551,588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1.013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225,043,175.86元；本次利润分配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2.以现金进行分红，并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A股分红事宜；3.按照财税［2018］85号文、财税［2015］101号文、国税函［2009］47号文等国家有关税收政策规定代扣代缴所得税；4.授权董事长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决定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5. 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编号：临2024-019）。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由于董事杨峰为关联董事，此项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编号：临2024-020）。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在工商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各类信贷业务的议案》。同意：1.公司在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银行、平安银行、华夏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交通银行、建设银行等9家银行申请共计不超过人民币19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在授信项下开展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保理、贸易融资、信贷证明、资产证券化等银行授信范围内允许办理的各类信贷业务，具体授信额度、品种及期限以各银行实际审定结果为准，具体信贷业务及金额将根据公司业务实际需求来确定；2.公司各子公司使用公司在农业银行、北京银行、平安银行、华夏银行、交通银行、建设银行6家金融机构办理的授信额度；3.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控体系与合规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要点及计划>的议案》。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 2024-019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0.1013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2.91%，低于30%，主要原因是公司受所处行业特点、自身发展阶段和经营模式影响。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926,442,847.44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13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221,551,58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25,043,175.86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2.9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43,816,437.11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225,043,175.86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一方面，宏观经济形势预期转弱、需求不足的现实将持续，基建领域进入深度调整期，整体增速变低，客户的压力逐步向公司传导，公司运行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和高质量成长压力，这些压力对公司价值创造能力和资金运作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另一方面，国内经济整体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面并未改变，基础设施建设仍是当前稳投资、惠民生、补短板的重要手段，一系列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将稳步实施，国内建筑市场规模仍将保持高位，国家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这些重大战略调整和政策部署都为公司发展创造出更大市场需求和发展空间，这同样对公司营运资金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近年来，公司在应对经济下行、行业竞争等风险挑战中，规模实力、技术优势、品牌信誉和抗风险能力持续增强。一方面，公司作为资本密集型的大型高新技术企业和高端装备制造业，承担着国家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大战略部署，另一方面，公司给终以高质量发展为首要任务，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始终瞄准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的四大未来发展方向，以建设“产品卓越、品牌卓著、创新领先、治理现代”的世界一流工业制造企业为发展目标，以“一利五率”为牵引，全力以赴抓战略实施、深化改革、创新发展、风险防控，着力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因此从国家新质生产力的发展和公司自身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都需要进行较高的资金投入。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43,816,437.11元，同比减少7.0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35,928,648.86，同比减少47.75%。近年来，公司新签合同额、营业收入规模增长较快，长周期产品占比上升，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增大；加之产业链上游资金普遍趋紧，造成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占用加大，公司用于维持日常经营周转的资金需求量较大。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自身发展阶段以及公司的资金需求安排，综合考虑投资者长期利益，实现企业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提出上述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1.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营运资金需求增大。近六年，公司长期资产投入持续增加，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1%以上，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增长快速增大。

2.推动新兴产业板块项目落地资金需求增大。为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未来发展的新引擎，公司正稳妥推进已经决策的相关战略投资，推动环保、服务等具有新质生产力的业务加快发展，相关业务后续需要投入大量资金。

3.研发费用投入资金需求增大。为推进产品升级和技术升级，迈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的发展方向，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推进核心产品关键技术攻关和核心业务的提质增效转型升级，预计未来研发投入资金需求将逐步增加。

4.产业投资有序落地，资金需求增大。公司积极探索以多元股权等方式助推产业发展，同时以横向拓展和纵向延伸现有产业链为基准，稳妥推进产业投资落地，增强企业长期发展能力，相关投资业务资金需求增大。

综上所述，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一方面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另一方面用于对具有新质生产力的新兴产业板块的研发和产业投资。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和“十四五”规划，公司将紧抓当前经济发展重要战略机遇期，积极参与国家基础设施建设，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留存收益将用于公司战略发展和日常经营周转。公司积累的留存收益属于全体投资者，公司将不断提高资金运营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更好地回报广大股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 2024-020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包括采购、销售商品，接受、提供劳务，提供租赁、承租及其他服务，金融服务等，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关于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3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杨峰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关于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对公司2023年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金额进行预计。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度预计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中铁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除中国中铁)	100	–	
	中国中铁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50,000	144,931	部分项目业主指定采购方较预期增多。
	小计	250,100	144,931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中铁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除中国中铁)	100	–	
	中国中铁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950,000	662,070	部分项目2023年新开工尚未进行结算。
	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的董监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	–	
	小计	950,100	662,070	
提供租赁及其他服务	中铁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除中国中铁)	100	–	
	中国中铁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85,000.00	39,510	部分项目2023年尚未进行结算。
	小计	85,100.00	39,510	
承租及其他服务	中铁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除中国中铁)	100	–	
	中国中铁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5,000	7,805	2023年中国中铁内租赁业务开展较少。
	小计	35,100	7,805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的存款服务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93,113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的贷款服务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	
合计		1,820,400	1,147,429	

（三）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中铁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除中国中铁)	100	0.05	–	–	–	
	中国中铁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20,000	99.95	5,641	144,931	100	基于预计合作范围进一步拓展。
	小计	220,100	100	5,641	144,931	100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中铁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除中国中铁)	100	0.01	–	–	–	
	中国中铁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800,000	99.99	193,095	662,070	100	基于预计合作范围进一步拓展。
	小计	800,100	100	193,095	662,070	100	
提供租赁及其他服务	中铁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除中国中铁)	100	0.14	–	–	–	
	中国中铁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70,000	99.86	14,962	39,510	100	基于预计合作范围进一步拓展。
	小计	70,100	100	14,962	39,510	100	
承租及其他服务	中铁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除中国中铁)	100	0.50	–	–	–	
	中国中铁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0,000	99.50	–	7,805	100	基于第三方租赁逐渐转为中国中铁内部单位租赁预计。
	小计	20,100	100	–	7,805	100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的存款服务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100	192,471	293,113	100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的贷款服务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00	–	–	–	基于公司发展和资金平衡预计。
合计		1,710,400	100	406,169	1,147,429	1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工”）

1.中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云

注册资本：1,21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1号楼920

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筑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总承包；上述项目勘测、设计、施工、建设监理、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的分项承包；土木工程专用机械设备、器材、构件、车辆和钢梁、钢结构、建筑材料的研制、生产、维修、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汽车（含小轿车）销售；电子产品及通信信号设备、交电、建筑五金、水暖器材、日用百货的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铁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62,053,671万元，负债总额为119,025,072万元，净资产为43,028,599万元，资产负债率73.45%；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15,477,605万元，净利润3,482,235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中铁工资产总额为174,598,666万元，负债总额为128,754,067万元，净资产为45,844,599万元，资产负债率73.74%；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7,952,316万元，净利润2,582,889万元（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主要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中铁工90%股权

中铁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2.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中铁工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铁”）的控股股东，中国中铁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为中铁工间接控股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铁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情况及履约能力分析

中铁工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1.中国中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云

注册资本：2,457,092.9283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1号楼918

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筑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总承包；上述项目勘测、设计、施工、建设监理、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的分项承包；土木工程专用机械设备、器材、构件、钢梁、钢结构、建筑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租赁；在新建铁路线正式验收交付运营前的临时性客、货运输业务及相关服务；承包本行业的国外工程，境内外资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资源开发，物贸物流；进出口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汽车销售；电子产品及通信信号设备、交电、建筑五金、水暖器材、日用百货的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中铁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中国中铁《2022年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国中铁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61,316,584万元，负债总额为119,010,694万元，净资产为42,305,890万元，资产负债率73.77%；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15,435,849万元，净利润3,497,213万元；根据中国中铁《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3年9月30日，中国中铁的资产总额为173,914,790万元，负债总额为129,048,843万元，净资产为44,865,947万元，资产负债率74.20%；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8,452,048万元，净利润2,631,986万元（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主要股东：中铁工持有中国中铁46.96%股权

中国中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2.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中铁持有公司49.13%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中铁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情况及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中铁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财务公司”）

1.中铁财务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国明

注册资本：900,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6号中国中铁大厦C座5层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固定收益类）；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铁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2,356,281万元，负债总额为11,097,435万元，净资产为1,258,846万元，资产负债率89.81%；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202,889万元，净利润80,964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中铁财务公司资产总额为8,199,727万元，负债总额为6,915,815万元，净资产为1,283,913万元，资产负债率84.34%；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59,209万元，净利润63,102万元（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主要股东：中国中铁持有中铁财务公司95%股权

中铁财务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2.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中铁工和中国中铁合计持有中铁财务公司10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铁财务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中铁财务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签订关联交易协议或根据国家定额单价执行，不存在有失公允的条款。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主要是产品和服务销售，主要是因为公司钢结构、道岔、盾构机等产品和服务，客户群主要为基建类建筑企业，而公司关联方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世界500强，市场占有率较高。公司利用自身产品优势积极与关联方开展业务，有利于促进业务发展，提高经营业绩，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上述关联交易行为均为市场行为，价格公允，不存在有失公允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双方不会构成利益侵害或利益输送。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 2024-017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材料已于2024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在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10号院5号楼622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经华主持，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宁辉东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会议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该报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主要经营成果；未发现年度报告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年度报告编制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公司代码：600528　公司简称：中铁工业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4年3月29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和前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221,551,588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1.013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225,043,175.86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铁工业	600528	中铁二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葛瑞鹏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10号院5号楼
电话	010-83777888
电子信箱	ztgyir@crhic.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专用工程机械装备及相关服务业务、交通运输装备及相关服务业务，涵盖隧道施工装备及相关服务、工程施工机械及相关服务、道岔、钢结构制造与安装等业务板块，是国内A股主板市场上唯一主营轨道交通及地下掘进高端装备的工业企业，产品主要服务于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市政、水利、地下空间开发、矿产、能源等传统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及风电、光电、水电特别是抽水蓄能等新能源建设领域。公司正在从事的新兴业务主要为新型轨道交通产业和新型科技环保产业，包括新制式轨道交通车辆及道岔、轨道梁等线路配套产品和环保装备制造、技术咨询等业务。按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由于产品的服务领域主要为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公司同时与建筑业具有密切联系。

（一）行业政策方面

1.宏观经济政策：

2023年1月，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持续抓实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推动经济运行在年初稳步回升；指出要深入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推动财政、金融工具支持的重大项目建设、设备更新改造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

2023年3月，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精准有力；着力扩大国内需求，2023年拟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3.8万亿元，加快实施“十四五”重大工程；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持续开展产业强链补链行动，围绕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集中优质资源合力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充分激发创新活力。

2023年4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强调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精准有力，形成扩大需求的合力；要发挥好政府投资和政策激励的引导作用，有效带动激发民间投资。

2023年7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强调加大宏观政策调控力度，着力扩大内需、提振信心；扎实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要精准有力实施宏观调控，加强逆周期调节和政策储备；要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要更好发挥政府投资带动作用，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和使用；要推动数字经济与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

2023年10月，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强调要完善金融宏观调控，加强货币供应总量和结构双重调节；加大政策实施和工作推进力度，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融资成本持续下降，活跃资本市场，更好支持扩大内需，促进稳外贸稳外资，加强对新科技、新赛道、新市场的金融支持，加快培育新动能新优势。

2023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召开，会议要求，2024年要多出有利于稳预期、稳增长、稳就业的政策，在转方式、调结构、提质量、增效益上积极进取，不断巩固稳中向好的基础。要强化宏观政策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发挥好政府投资的带动放大效应，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新型基础设施等领域建设。

2024年3月，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国内生产总值增长5%左右的预期目标；强化宏观政策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拟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3.9万亿元、比上年增加1000亿元；从2024年开始拟连续几年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用于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2024先发行1万亿元；实施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着力补齐短板、拉长长板、锻造新板，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竞争力；实施制造业技术改造升级工程，培育壮大先进制造业集群，创建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区，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

2.制造业相关政策：

2023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就推进新型工业化作出重要指示，新时代新征程，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实现新型工业化是关键任务；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刻把握新时代新征程推进新型工业化的基本规律，积极主动适应和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把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贯穿新型工业化全过程，把建设制造强国同发展数字经济、产业信息化等有机结合，为中国式现代化构筑强大物质技术基础。

2023年3月，国务院总理李强在湖南调研时强调，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坚定不移筑牢实体经济根基；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推进高端制造，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打造更多有话语权的产品和技术；要培育世界一流的先进制造业龙头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要紧紧围绕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加强战略统筹谋划，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推动传统制造业改造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加快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

2023年9月，国务院总理李强在全国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强调，要适应时代要求和形势变化，突出重点、抓住关键，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加快提升产业创新能力，持续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大力推动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全面推动工业绿色发展。

2023年1月，全国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议召开，提出要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锻长板、补短板、强基础，巩固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实现工业和信息化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加快推进重大技术装备攻关。

2023年5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的意见，指出要把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摆到更加突出位置。要统筹推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壮大，促进技术创新和转化应用，推动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壮大优质企业群体，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2023年8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三部门联合发布《制造业卓越质量工程实施意见》，提出采用策划、实施、检查、处置模式，推动制造业企业强化质量意识、建设能力、数字赋能和科学评估，不断追求卓越、实现持续成功，推动制造业迈向价值链中高端、加快新型工业化进程。

2023年9月，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财政部等六个部门印发《机械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提出2023—2024年，机械行业运行保持平稳向好态势，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持续提升，产业发展质量效益不断增强。具体目标有：力争营业收入年均增速3%以上，到2024年达到8.1万亿；重点行业呈现规模稳中有升，新增长点不断涌现，企业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供给能力显著提升；产业集群建设不断推进，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中小企业特色集群和10个左右千亿级具有国际竞争力的